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bids for share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Continuation of investor bids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上接 C49 版)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

(三)网下初步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8 月 27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应当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发行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在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XF2002099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核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认购资金汇入该专户。认购资金汇入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认购资金汇入该专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account numbers for the IPO.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2,483.2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8 月 25 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2,483.20 万股“天禾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62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天禾股份”;申购代码为“00299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及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24,5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非限售 A 股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24,500 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24,5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并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20 年 8 月 2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按 20 个交易日,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 A 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可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交易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8 月 25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26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8 月 26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8 月 26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 年 8 月 27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8 月 27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缴款不足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将视其为自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具体情况请见《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到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 6、网下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8 月 31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宇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电话:020-87766490 传真:020-87767335 联系人:柯英超、刘勇峰、叶建才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9、0755-23189773 传真:0755-8308417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